

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251 号) 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，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，称公司旗下的 P2P 网贷平台黄河金融存在涉嫌变相提供增信服务、平台上的很多产品都不可能达成履约险、涉嫌代偿或者风险准备金垫付等问题。

请公司结合媒体报道，逐项核实报道所称情况是否属实，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如是，请详细披露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和最新进展，判断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说明该等事项对黄河金融及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，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；如否，请公司针对性澄清，并督促黄河金融规范开展相关业务。

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，落实上述事项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目前，公司对此高度重视，并要求子公司相关部门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并回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